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泉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9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绿能”）。按本次发行规模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泉为绿能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泉为绿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泉为绿能出具的承诺，泉为绿能已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泉为绿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提起免于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并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

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